

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文件

浙中勘审 [2023]50 号

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六安市皖西学院产教融合基地项目（实训楼组团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

六安市水利局：

根据六安市水利局安排，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3 日组织对《长三角一体化六安市皖西学院产教融合基地项目（实训楼组团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进行了技术审查。经审查，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，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上，请核批。

2023 年 9 月 25 日



附件

长三角一体化六安市皖西学院产教融合基地项目（实训楼组团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

长三角一体化六安市皖西学院产教融合基地项目（实训楼组团）位于六安市裕安区皖西学院月亮岛东北角，属于新建项目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多媒体教室、实训教室、配电房、开闭门、东大门等建筑；方案提出项目由实训楼工程和道路工程两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11.12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9.00 公顷，临时占地 2.12 公顷；总挖方 5.41 万立方米，填方 9.96 万立方米，借方 4.55 万立方米，来源于六州雅园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取土。无余方。工程总投资 24186.52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2093.26 万元，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开工，2024 年 12 月完工。

项目所在区域为大别山北麓低山丘陵区，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，年平均降水量 1280 毫米；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、水稻土；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、落叶阔叶林带，林草覆盖率为 36.20%；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。我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《长三角一体化六安市皖西学院产教融合基地项目（实训楼组团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参加会议的有六安市水利局、建设单位皖西学院、方案编制单位悦川（杭州）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，会议邀请了 6 位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专家。

专家组建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。经我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主管部门专题会议研究，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，现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.12 公顷。

二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工程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境内，属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20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9%。

三、项目水土保持评价

- 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（线）水土保持评价。
- （二）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。
- （三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。

四、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内容和方法。经调查，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28.08 吨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88.10 吨。实训楼工程区和道路工程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，也

是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区域。

五、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、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

(一)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实训楼工程区、道路工程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临时堆土区、道路施工扰动区5个防治区。

(二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。

(三)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。

1、实训楼工程区

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工程、植物及临时措施，包括：施工前期的表土剥离措施，施工过程中的土地整治、雨水管线、雨水回收池、临时排水、沉沙、临时苫盖等措施，施工后期的乔灌草综合绿化措施。

2、道路工程区

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工程、植物及临时措施，包括：施工前期的表土剥离措施，施工过程中的雨水管线、临时排水、沉沙、临时苫盖等措施，施工后期的乔灌草综合绿化措施。

3、施工生产生活区

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及临时措施，包括：施工过

程中的土地整治、临时排水、沉沙措施，施工后期的撒播草籽措施。

4、临时堆土区

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及临时措施，包括：施工前期的表土剥离措施，施工过程中的土埂、临时排水、沉沙、临时苫盖等措施，施工后期的撒播草籽措施。

5、道路施工扰动区

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及临时措施，包括：施工前期的表土剥离措施，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苫盖措施，施工后期的撒播草籽措施。

六、水土保持监测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监测方法主要采用实地调查量测法及集沙池法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

八、水土保持投资概算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。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概算投资 796.16 万元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九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方案实施后，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，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。

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。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、补偿，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。